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擬贖回第三期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非公開發行3.5億股優先股，發行規模為350億元人民幣（「第三期優先股」，代碼360034）。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第三期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並形成決議，同意本公司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的前提下，按照優先股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價格，贖回第三期優先股。該議案的表決情況為：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鑑於本次贖回事項尚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以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經審慎判斷決定對有關信息進行暫緩披露，並按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審批和登記程序。

近日，本公司收到金融監管總局答覆，對贖回第三期優先股無異議。為此，本公司擬於2026年2月11日贖回第三期優先股。

本公司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第三期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黃振中先生及劉俏先生。